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上,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8日

3、公示方式: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亦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4、公示方式:通过电话、邮箱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6、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7、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激励对象的任职依据和范围。

2、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GJ5514、21GJ5515期(7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3,000万元的委托理财产品稳利21GJ5514期(7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200万元的委托理财产品稳利21GJ5515期(7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5
转债代码:113161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称,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891,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968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韦尔转债”金额为2,434,105,000元,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961%。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日期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14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数量为362,925股,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日期行权总额的29.47%。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日期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第三季度,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数量为194,804股,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日期行权总额的29.4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股,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161”。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韦尔转债”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5,89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968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4,10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1%。

(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屆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02,286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屆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人数数量,调整后,激励对象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741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和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5、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屆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并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3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95,290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7、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屆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并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屆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并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40,661	302,952	2,727,266	99.51%
合计	2,740,661	302,952	2,727,266	99.51%

单位:份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60,975	194,804	482,856	73.05%
合计	660,975	194,804	482,856	73.05%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4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1年10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4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格为13.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61,35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二、首次回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4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格为13.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61,35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积极实施回购,并严格按照回购方案执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4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1年10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4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格为13.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61,35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二、首次回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4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格为13.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61,35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积极实施回购,并严格按照回购方案执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4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将公告日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确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4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将公告日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确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4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将公告日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确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4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1年10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4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格为13.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61,35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二、首次回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4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格为13.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61,35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积极实施回购,并严格按照回购方案执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4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1年10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4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格为13.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61,35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二、首次回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4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格为13.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61,35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积极实施回购,并严格按照回购方案执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4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1年10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4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格为13.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61,35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二、首次回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4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格为13.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61,35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积极实施回购,并严格按照回购方案执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4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1年10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4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格为13.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61,35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二、首次回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4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格为13.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61,35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积极实施回购,并严格按照回购方案执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4
转债代码:113039 转债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46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956,55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75,423,6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3.2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43,448,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6.4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2、(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嘉泽转债”自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956,55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75,423,6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3.28%。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43,448,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6.4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6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变动后 (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70,000	0	68,97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5,560,694	56,962,918	2,942,523,612
总股本	2,994,530,694	56,962,918	3,051,493,61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5
转债代码:113039 转债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构成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主要是由于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其他重要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构成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192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 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2021年9月3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1,393.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文件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2021.09.09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2021年度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公路补助	0.25
2021.09.13	促进工业发展基金	《促进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发展基金	623.31
2021.09.18	大连市保税区管委会	《大连市保税区管委会关于拨付2021年度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展基金	0.12
2021.09.23	促进工业发展基金	《促进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发展基金	124.32
2021.09.30	保税区财政局	《保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98.19
2021.09.30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547.21
小计				1,393.40

注:公司上述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别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已计入年度净利润。公司将持续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192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